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黄凌云先生（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9,3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79%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上述议案的内容，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：

第十二条原为：

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批发：中成药，化学药制剂，抗生素制剂，生化药品，蛋白同化制剂（达那唑）；保健食品（上述项目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销售：日化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消毒产品，一类医疗器械及备案品种；药品的研究、开发；医药技术转让；医药技术信息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现修改为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药品研发、销售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销售：日化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消毒产品、医疗器械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食品零售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医药技术信息咨询；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；承接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；自有物业销售，物业管理，物业租赁；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。

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4日